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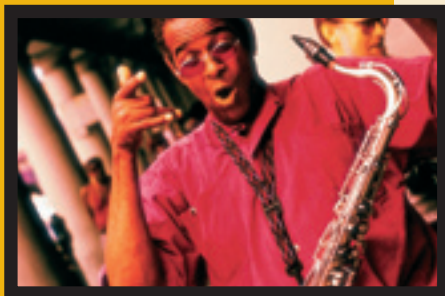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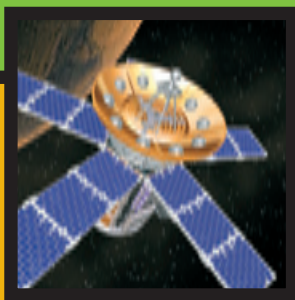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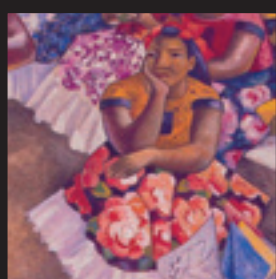


从艺术家到受众

创作者和消费者怎样受益于版权及相关权和版权集体管理制度？

MUSIC AND SOUND RECORDINGS
VISUAL ARTS

PRINT AND PUBLISHING
FILM AND TELEVISION



AND PHOTOGRAPHY
DRAMATIC WORKS
AND THEATRE



从艺术家到受众

创作者和消费者怎样受益于版权及相关权和版权集体管理制度？

音乐与录音制品

印刷与出版

电影与电视

视觉艺术与摄影

戏剧作品和戏剧



序 言

创造性作品怎样从艺术家传给受众？作曲者的音乐怎样交付给广播电台？作家的短篇小说怎样找到印刷的途径，怎样投放到书店，怎样被公共图书馆收藏？摄影师的照片在海报上和杂志上被复制之后，怎样获得报酬？

我们作为消费者，怎样从所有这些创造性活动当中获得利益？同样重要的是，艺术家、作者及其他有创造力的个人怎样以作品为生？

本小册子的目的在于通过探索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制度的运作，来回答其中一些问题。集体管理制度是全世界许多国家正在实施的一种制度，并将在更多国家实施。这种制度通过向公众大规模地传播艺术家、作者及其他创作者的作品，在文化发展和文化传播中起着重要作用。这种制度的作用在经济发展中是同样重要的：集体管理制度不仅有助于个人以作品为生，而且也有助于发展和加强文化产业。

不同类型的作者和艺术家已经建立起专业组织。这些组织一般称为集体管理组织，旨在管理作者和艺术家的版权，简化版权结算手续，并保证作品能够获得报酬。

本小册子通过具体实例，特别是涉及以下重要文化产业的实例，来了解版权集体管理是怎样提供服务的：

- 音乐与录音制品
- 印刷与出版
- 电影与电视
- 视觉艺术与摄影
- 戏剧作品与戏剧



创作者及其创作作品

了解版权价值的一种方法就是从艺术家、作者或创作者自己的角度出发。他们是献身于艺术、知识和文化的个体。他们写小说、作画、作曲或拍电影。他们是具有通过思想表达形式来表现事物天赋的人。这些表达形式受版权保护，以多种方式为社会造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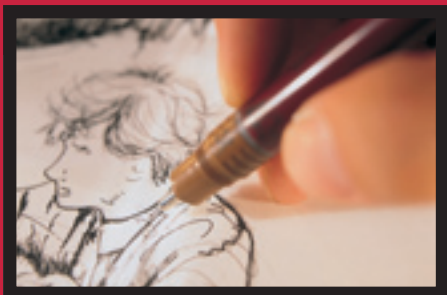
许多艺术家和创作者是自由作家，自己掏钱在家里或工作室工作。虽然他们是艺术家，但其责任与普通公民相同。他们必须支付房租，关心孩子学业，也必须纳税。为了生计，他们需要通过某种方式从作品中获得经济利益。版权就提供了这一利益。

在许多情况下，创作者委托专门企业，比如：图书出版社

和音像出版社，将作品推向市场。这些企业在传播和销售作品的过程中投入了大量资金。因此，我们作为消费者能够通过多种途径欣赏文化产品，享受文化服务。

消费者的利益

作为消费者，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随时都感受到文化和知识，以至于我们很难想到它们来自何方。我们读晨报，在上班的路上听音乐；在学校利用书本学习，在大学我们学习已出版的科研报告；晚上我们在家看电视，或去看电影，或去听音乐会；周末，我们可能去参观美术馆。通常，我们卧室的桌子上总放有一堆书本，或在客厅放许多杂志。我们周围的所有这些创造性产品滋养着我们人类。我们学习新生事物，欣赏艺术，了解不同文化。我们的生活丰富多彩。这就是这些作品创作的首要目的：为教育，为娱乐，为丰富多彩的生活。



积累文化遗产和经济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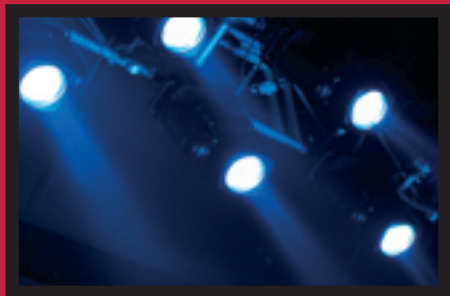
上述创造性作品不仅给个人带来了巨大利益，同时也共建了我们民族的文化遗产——一个国家的基本共性。我们每一个人都对我们的创作者、艺术家和他们在国内外的成就感到自豪。一个国家的文化遗产有助于用音乐节或戏剧节、画展、博物馆或图书馆收藏或其他源于国家创作源泉的活动来吸引旅游者来访。

旅游业只是一个能够通过国家创造性活动推动产业发展的例子。总地说来，文化产业对一个国家经济财富的经济贡献是非常重要的。许多国家开展的调查表明，文化产业的增值占国民生产总值(GNP)的3%到6%。这些产业的增长速度常常比一般经济增长要快，并且雇用的人数越来越多。

这种制度怎么运作？

简言之，版权是作者因创作作品而获得声望和报酬的一种基本权利。保护这种权利为从事创造性活动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版权所保护的不仅仅是创造性作品的成果，而且还有为投放市场的产品和服务所进行的投资。版权立法也提供一个基本机制来防止滥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行为，例如盗版行为。这种保护为从事创造性活动——获得声誉和合理报酬——制定了一个基本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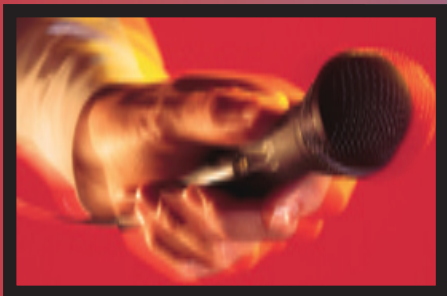


创作者、表演者和制作者依据版权法享有权利。版权保护他们的财产，即使这种财产有时是无形的。国内版权立法应该与国际版权条约制定的、国际上公认的准则保持一致，比如《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制定的准则。

创作者、表演者、投资者

在版权术语中，创造作品的人叫做作者。他们创作文学作品，比如小说、诗歌和科学教科书，或艺术作品，又比如绘画、音乐和电影。

表演艺术家——歌手、音乐家和演员——表演作品，叫做表演者。出版社和制作者为作品投资，并将作品推向市场。其手段包括销售图书、报纸、唱片和DVD，或利用因特网作为一种销售渠道。文化机构——博物馆、音乐厅、剧场和图书馆——在传播文化作品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版权需要管理

原则上，版权权利人可以决定其作品使用的方式和使用者。只要他们创作的作品能获得报酬，作品得到越多受众的欣赏，就越符合他们的利益。这需要建立有效的机制来管理创作者的权利，这样他们才能专心致志地从事创作活动。

在一些文化部门，版权主要通过订立具体合同来管理。然而，在多数情况下，为订立具体使用许可合同进行谈判或单独为传播作品授予使用许可简直是不可能的。试想一下，在全球范围内的电台上播放歌曲，在有线电视网中播放电影，或在剧场表演戏剧节目：没有办法让每一个用户每次使用或欣赏一部作品，都向创作者或权利人支付报酬。因此，这些权利通常由集体管理这样的制度来进行管理。以下部分概述了这种制度在特殊部门和产业中的运作情况。

乐曲、表演和录音制品

音乐也许是版权相关文化表现形式中最普遍、最容易使用和传播最广的。它用于许多不同媒介之中，比如电影、录像和剧场。广播中和电视上播放音乐。因特网上传送数字录音制品。饭店、夜总会和购物中心——到处都播放音乐。每个国家都有某种形式的地方音乐。作曲者创作乐曲本身，词作者创作歌词。音乐出版社将音乐推向市场，例如制作活页乐谱。他们都对音乐作品拥有版权。

作为表演者的歌手和音乐家根据版权法也享有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投资，通过录音制品和在线方式向公众传播音乐。在版权术语中，表演者和制作者的权利叫做相关权或邻接权。

音乐作品的集体管理

考虑到在国内和国际上数不清的地方可以播放音乐，因此在大多数情况，给每一个用户单独授予使用许可是不可能的。这就是音乐创作者和出版社在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建立集体管理组织的原因。

这些组织给公开演奏音乐和播放音乐授予使用许可，它们也叫做表演权协会。最早的此类协会于1851年在法国成立：SA-CEM(作者、作曲者和音乐编辑协会)的前身。

演奏音乐的地方包括广播和电视演播室、音乐厅、餐馆、迪斯科舞厅、电影院和其他许多地方。音乐在新的数字输送渠道，比如因特网，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广播电台，音乐的广播时间达到了70%。广播公司对每个版权权利人的版权进行结算几乎是不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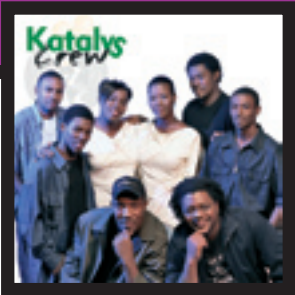


集体管理组织在版权权利人和用户之间充当中间人。他们负责向用户授予作品的使用许可，收取费用，然后分配给版权权利人。这样，用户很容易就可以获准在许多不同的地方演奏音乐。

通过与外国类似组织建立代理协议网络，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向这些国家提供一个国际音乐库。集体管理组织的代理包括世界范围的140万个作曲者、歌曲作家、音乐整理者和出版商。

以下是音乐世界中集体管理作品运作的具体实例：

瑞格 (Reggae) 舞曲是牙买加最著名的文化表现形式，它诞生了许多著名的艺术家，最著名的是鲍勃·马利 (Bob Marley)。今天，许多新的牙买加歌曲作家通过牙买加作曲者、作者和出版商协会 (JACAP) 的工作，从作品中获得回报。其中一位是作家兼出版商、KATSJAM录音制品公司董事长保罗·巴克莱 (Paul Barclay)。根据我自己个人经验和成功，我支持作曲者、作者、出版商加入当地的协会，” 他说。“我可以从我出版的作品中收到非常可观的版税，即使这些作品在广播电台播放率不是很高。



Courtesy: Paul Barclay, JACAP

看一看卡拉OK在亚洲的流行程度：但没有音乐，就无法生存。向卡拉OK机构授予歌曲的使用许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作曲者和作者协会（CASH）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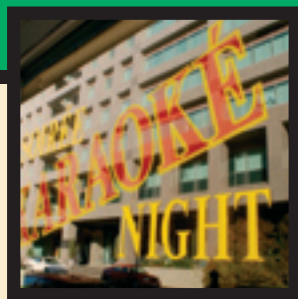
项主要任务。香港的40多家卡拉OK俱乐部获得了音乐的使用许可，交付的使用费是公开表演交付的使用费总数的6.5%。2003年，陈辉阳与林夕（词曲作者）合作的作品和雷颂德与黄伟文（词曲作者）合作的作品居这些机构表演的歌曲排行榜之首。这些作曲者和作者都是香港作曲者和作者协会的会员。

这对我继续创作来说是一个极大的鼓励和推动。”

JACAP是加勒比版权联盟（CLL）的一个组成部分，CLL是讲英语的加勒比地区音乐权利协会联盟，创始成员国有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巴多斯和圣卢西亚。CLL帮助成员组织共享数据，共同管理作品和艺术家，从而减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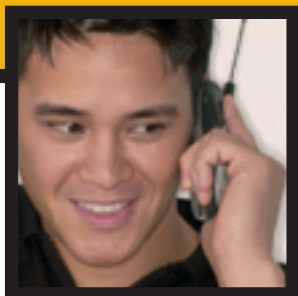


Courtesy: Paul Barclay, JACAP





过去几年中，正如在世界其他地区一样，日本民众使用移动电话已经十分普遍。在日本特别流行的是用歌曲作铃声。因此，越来越多的铃声内容提供者通过日本作者、作曲者和出版商权利协会(JASRAC)的使用许可管理，借助因特网向公众提供“铃声”音乐作品。JASRAC的使用许可服务简化了日本使用数百首流行歌曲作为铃声的手续。从这种使用许可的收入达到JASRAC收取报酬总数的7%。JASRAC是世界最大的音乐版权协会。



在北非，由西班牙、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的音乐传统中各种成分融为一体组成的一种音乐，叫做rai。M·巴鲁迪·本赫达(M. Baroudi Benkhedda)是一名著名的rai音乐演奏者，也是阿尔及利亚作者权和邻接权国家局(ONDA)的成员。我们作为创作者能全神贯注从事音乐是非常重要的，”他说，“让版权协会去做它的工作吧。”

音乐作品和录音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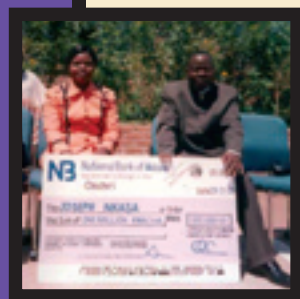
制作录音制品需要处理许多版权结算问题。一般说来，作曲者及其他版权权利人，比如音乐出版社，可从录音制品销售中收到版税。他们在许多国家的权利由集体管理协会管理。由于这些权利涉及音乐作品的所谓机械复制权(即录音、制作和发行)，这些组织常常叫做机械表演权协会。

在一些国家，相同的协会同时管理表演权和机械表演权；在另一些国家这些组织分别管理各自的权利。

表演和录音制品的集体管理

录制的音乐在广播和电视上公开演奏的时候，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有权得到报酬。在许多国家，相同的权利适用于在迪斯科舞厅及其他公共场所播放录音制品。通常，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建立联合管理组织来管理这些权利：有时候，这些权利由分开的组织管理。这些组织密切配合，为用户支付必要费用简化手续。

最近，马拉维版权协会(COSOMA)为一位权利人创下了报酬分配的最高纪录：向约瑟夫·恩卡萨(Joseph Nkasa)这位著名的作曲者、作者和音乐出版商寄上了一张一百万克瓦查(10000美元)的支票。这笔音乐版税是从其销售唱片集《让我们团结起来吧》赚得的，唱片集销售量打破了纪录，在四个月内发行了210000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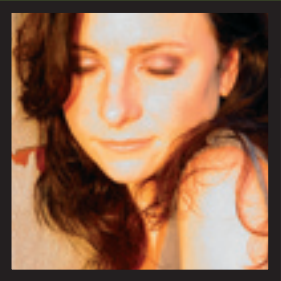


Courtesy: Rosario Kamanga, COSOMA



瑞典的音乐出口大大高于进口。这种现象始于Abba，这是20世纪70年代瑞典的第一个获得国际成功的组合。羊毛衫乐队(Cardigans)、欧洲乐队(Europe)、罗克赛乐队(Roxette)和爱司基地(Ace of Base)以及许多瑞典流行歌曲作家，比如，麦克斯·马丁(Max Martin)和安德烈亚斯·卡尔森(Andreas Carlsson)，为外国著名艺术家谱写摇滚曲，为在国际舞台上持续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瑞典表演权协会(STIM)报告说，其国际收入接近向国外支付的三倍。在录音制品的版税收取方面，北欧波罗的海协会叫做NCB (Nordisk版权局)，负责的地区包括瑞典、芬兰、丹麦、挪威、冰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在丹麦，GRAMEX是经丹麦文化部批准的一个独立组织，负责管理表演艺术家和录音制品公司的经济权利。该组织1963年由表演艺术家和丹麦IFPI联合委员会创立。每年有6500个艺术家收到报酬。克里斯廷·布朗德(Kristine Blond)这位29岁的丹麦歌手在英国表演了几首主要的摇滚曲，起初很难从其国外演奏的音乐中收到报酬，直到与GRAMEX和在英国的一家姊妹组织签订协议。从那以后，布朗德女士说，GRAMEX让她得到了稳定的收入，给她提供了一种安全感，使她能潜心从事音乐。



Courtesy: Kristine Blond

音乐的私人复制

每天以私人目的复制音乐的数量巨大。根据大多数国家的版权立法，这种复制是免费的，无须征得版权权利人同意。然而，由于私人复制量巨大，许多国家的立法者已经认为给创作者、表演者和音乐制作者提供间接的报酬，是合理和公平的。

这种间接报酬通过空白介质来提供，比如空白磁带和空白磁盘。在许多国家，录音设备也必须支付版税。将从空白介质收取的费用分给版权权利人，通常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来实施。

在法国，自1986年以来，作者、表演艺术家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已经收到家庭复制音乐的报酬。定期统计调查发现人们在家里复制什么。私人复制音乐报酬收取协会（SORECOP）为私人复制收取费用，包括用空白磁带、可写CD和VCD、MD、MP3以及硬盘录制音乐转载到音响系统。收入然后分给版权权利人。

文学作品和出版物

15世纪发明印刷机之前，不可能有出版物的大量销售。图书是通过手工复制的。新技术的出现使大规模出版业兴起，故此，英国在1710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

今天，在许多国家，印刷和出版成为最大的文化产业，包括图书、报纸、杂志、期刊和学术杂志。我们来看一看几个统计数字：每年出版图书约一百万种；每天发行报纸约6600种；有110000多种期刊提供给消费者和交易市场；每月通过杂志、图书和在线方式发表的科学论文成千上万。

这些出版物的内容是小说作者和非小说作者、译者、新闻记者、科学家及其他专业作者创作的。他们的作品由出版商推向市场：图书、报纸、杂志和期刊以多种不同形式出版，包括在线方式。一般说来，作者与出版者签订合同，授权出版社将作品推向市场。作为回

报，作者以版税的形式分享销售的利润，以这种方式从作品的经济成功中受益。

新闻记者常常受雇于报社，其版权在雇用合同中约定。科学家可以委托学术杂志出版其作品，也可以独立出版。虽然在印刷和出版过程中，版权主要由直接合同来处理，但也有由集体管理组织处理版权的情况。试举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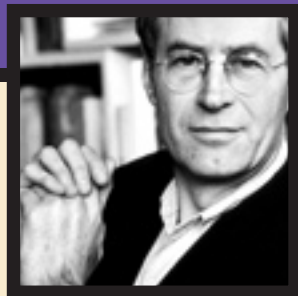
图书馆是文学作品的传播者

以图书形式传播知识已经为我们的文明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图书馆在这一过程中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功能强大的图书馆系统对创作者和出版社发行其图书至关重要。

一般说来，从图书销售中获得的正常版税与以图书馆借书形式广泛传播图书的情况不相符。由于这个原因，许多国家为作者制定了公共借阅权。在其他国家，在版权范围之外的立法规定要支付这种报酬。由于每年的借出数量和出版物出租数量巨大，让作者自己管理其版权几乎是不可能的。许多国家都是由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这些权利的。

例如，在荷兰，版权法为公众规定了法定使用许可。因此，无需事先授权，但是必须约定公平的报酬。版权权利人建立了借阅权管理组织（Stichting Leenrecht），从公共图书馆收取版权使用费，分配给创作者、作者和出版社。这种费用也可以包括从图书馆借用录

图书馆是文化表现形式的极其重要的集中地，”荷兰作家雷内·阿贝尔(René Appel)说。“那儿有图书让人看、让人选、让人读。在那些倒霉的日子，借阅权费用是一笔令人愉快的收入，它让我了解到自己的作品每隔多久会被人借阅一次。”



Courtesy © Vincent Mantzel, Stichting Leenrecht

音、录像和多媒体作品支付的使用费。



复印：大规模使用印刷作品

复印几乎处处可见，是对出版物的大规模使用。如果放任复印，不收取报酬，不经作者和出版社同意，将给所有印刷和出版部门带来威胁。

让我们来看一些常见的实例，比如：大学里的影印课本、报纸文萃、私营部门用于研究和情报的杂志及其他期刊。我们如何征得此类作品的所有者的同意，并向他们付费呢？

一些叫做复制权组织（RRO）的集体管理组织充当中间人，简化必要的版权结算。今天，这种组织在近50个国家运行，数量还在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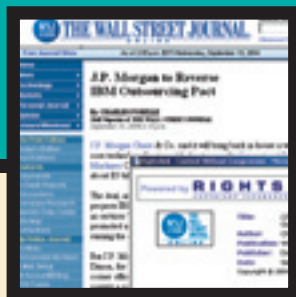
一些国家对以私人目的和个人目的进行的复印，通过对复印机及其他复制装备征税的制度收取费用。

随着新加坡继续发展成为东南亚的出版和学习中心，进行有效的版权结算日趋必要。这也符合于该地区飞速发展的远程教育需要。新加坡版权使用许可管理协会有限公司（CLASS）2002年就这一问题与INSEAD商学院亚洲分院达成了第一项协议。“INSEAD意识到获得CLASS使用许可的优点和长期价值，”INSEAD院长阿努尔·德迈尔（Arnould De Meyer）说。“这不仅仅省掉了征得同意这一过程上的麻烦，而且也更容易遵守。”

“由于尼日利亚出版市场巨大，为维持这一市场机制寻找适当的手段极其重要，” Litramed出版社社长兼任 于2003年开始运作的尼日利亚复制权协会（REPRONIG）会长的奥顿巴（Otinba Yinka Lawal-Solrain）说。“对于盗版，即复制整本图书进行销售，执法是一种适当和必要的行动。对社会各处普遍存在的复印问题，找出一种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对我们权利人来说是同样重要的。”

美国的版权结算中心（CCC）为大学电子课程和市场销售电子教科书提供使用许可服务。此外，它也为出版者开发了一套电子商务工具。“Rightslink”（权利连接）服务使出版者能够直接从自己的网站就内容进行授权、合并和递送。这种服务最初是由《华尔街邮报》和《纽约时报》在2001年提供的。当客户访问出版者的网站时，他们可能需要复制内容用来销售，或需要通过因特网寄送。只要点击内容任何一个地方的“Rightslink”图标，用户的要求几乎瞬间可以实现。

Courtesy of Dow Jones & Company, Inc. and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Inc.



音像产业

19世纪末，电影胶片把声音和图像结合起来，产生了第一批电影。在这一产业的前十年，象查利·卓别林(Charlie Chaplin)和布斯特·基顿(Buster Keaton)这些有创造能力的多面手电影制作人，既写剧本，导演电影，还扮演主角。

今天的这种产业——电影产业也好，音像产业也罢——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创作者和表演者来自许多职业，其中包括剧作家、导演、摄影导演、解说员和演员。人们在电影院中和在电视上、通过卫星和有线电视网络、通过家庭录像或租用DVD、如今甚至通过因特网，来欣赏他们的作品。

因为制片过程涉及的人数众多，而且电影的制作和发行需要大量投资，许多国家的立法都定有涉及音像制品版权归属的特别规定。在许多国家，音像作品的作者也建立了他们自己的集体管理组织来维护他们在这—领域里的利益，其中包括其在出租录像带和DVD、私人

复制音像作品以及有线电视播放方面的利益。

电视公司

电视在向大量听众和观众传播音像作品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广播公司自己制作了许多电视节目；他们还买下使用权在自己的频道中放映电影及其他独立创作的作品。这涉及到大量的单项版权。单单一个电视频道一年可以播送10000多套节目，包括内部制作和他人单独制作的电影、记录片和卡通片。

对于国家广播公司来说，国内市场是主要市场，广播公司经常购买使用权在自己本国播送作品。由于音像作品的版权在大多数情况下取决于作者、演员、制作人与广播公司之间直接签订的合同，因此在许多国家，整体电视频道对外国进行有线传输的问题，由集体使用许可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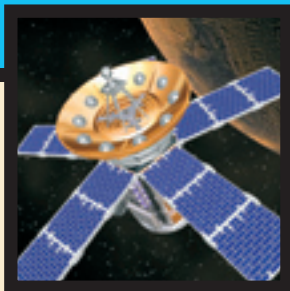
电视频道在外国的有线电视传输

电视频道可以通过卫星和有线电视网络向其他国家转播。从版权的角度来说，这属于一种新的使用，因此需要进行版权结算。

通过卫星和有线电视传播的具体节目成千上万，需要办理版权使用许可的情况数不胜数，集体管理组织有助于简化这方面

面的版权结算手续。这些权利涉及原作的创作者、表演者、电影制片人和广播公司——他们都从有线电视收入中受益。

为了尤其在有线电视方面保护音像制品制作人的版权，简化结算手续，1981年成立了国际音像作品集体管理协会 (AGICOA)。它代表世界各地的电影制片人和发行人，并与26个国家签订了有线电视协议。2003年，该协会为涉及151000个不同的广播作品的468000次转播支付了报酬。1980年代到1990年代，AGICOA主要在西欧开展工作，现已包括东欧和中欧许多国家。



美术家和摄影师

在视觉艺术领域中有许多种类的创作者，包括画家、雕刻家、书画印刻艺术家、插图画家和摄影师。他们都对自己的作品享有版权。

画家和摄影师通常通过单项合同销售他们的作品。例如，画家向艺术品收藏家出售自己的绘画作品，摄影师通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出版自己的摄影作品。

然而，在视觉艺术和摄影领域，也存在许多不可能签订单项合同而集体管理却可提供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的情况。以下是几个实例：

拍 卖

绘画作品及其他美术作品一般都卖给私人个体、公司或博物馆。大多数艺术作品很少总是留在相同的博物馆、画廊或家庭收藏之中，而实际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常常通过美术经纪人被多次拍卖或销售。

在许多国家，这种情况下画家的权利是通过所谓再售权（“追续权”）得以实现的。这种权利的依据是《伯尔尼公约》第14条之三，通过将一小部分转售额付给美术家，增加美术家的福利。

这种再售权是1920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法国率先实行的，目的是为了让那些在战争中死去的艺术家的寡妇和孤儿受益。现在，这种制度已扩展到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有40多个国家立法承认这种再售权。然而，在许多国家这种权利还不得到有效落实。

这种再售权涉及的范围各国不尽相同，但是通常包括通过拍卖销售或在画廊出售的所有绘画作品、摄影作品或造型艺术作品。付给艺术家或其继承人

许多画家的作品通过广告画和在博物馆商店出售的明信片、画册和展览会目录的复制品，而变得家喻户晓。事实上，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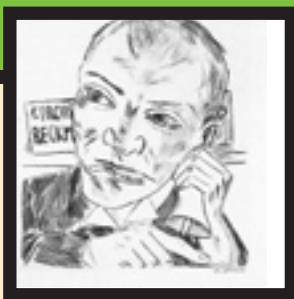
在德国，自1980年以来，根据VG Bild-Kunst收费协会和美术市场组织之间的一项总协议来落实这种再售权，情况很好。VG Bild-Kunst代表视觉艺术家和摄影师收取再售版税，分配给作者。马克斯·贝克曼(Max Beckmann) (1894–1950)创作的蚀刻版画《呐喊》(Der Ausrufer) 2003年5月在柏林Villa Grisebach 拍卖行以6000欧元的价格拍卖。销售这幅自画像的再售版税的5%付给了这位艺术家的继承人。

€

的报酬比率为再售价格的2%到5%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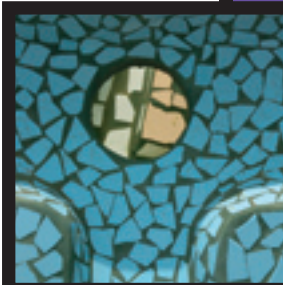
博物馆：在美术作品交易中的作用

博物馆通过永久性收藏和举办临时展览会，在美术作品的传播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它们的收藏品也越来越多地可以在网上看到，消费者无论住在何处都可以观看和欣赏这些收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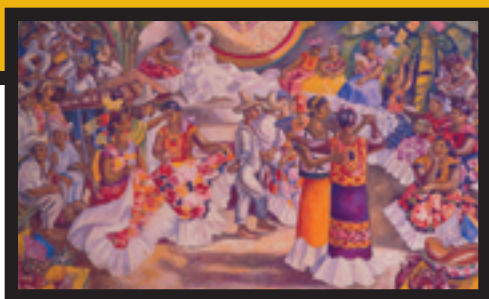
Courtesy: © VG Bild-Kunst, Bonn, 2004.

术作品通过越来越多的有创意的方式进行交易。所有这一切都需要版权结算，因此视觉艺术和摄影领域里的集体管理组织应运而生。



帕帕·欧马·费尔(Papa Oumar Fall, “Pof”)和摩萨·蒙巴洛(Moussa Mballo)是不同领域的视觉艺术家,但具有相同的营销眼光。这两位塞内加尔画家都对在画家同行中宣传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兴趣浓厚。两人都在塞内加尔版权局(BSDA)登记了自己的作品,两人都强调,进行登记除有助于主张再售权之外,还给他们的作品带来了更高的知名度,并使之更加专业。

墨西哥造型艺术作家协会(SOMAAP)提倡关于视觉艺术是各国最重要的文化艺术资产的观念。SOMAAP大力推销成员的作品,同时保证成员获得公平的报酬。SOMAAP也保护成员的作品不被未经许可复制,“La Tehuana”这个案例就是例证。“La Tehuana”是画家奥斯瓦尔多·鲍劳(Oswaldo Barra)的作品,这部作品未经许可被一家享有声望的美术期刊复制。SOMAAP通过要求作出经济赔偿和在同一期刊上公开道歉的方式了结了此案。



Courtesy © Oswaldo Barra/SOMAAP;
Mexico 2004

戏剧作品和戏剧

戏剧作品

在戏剧作品领域中，比如在话剧、音乐剧、芭蕾舞剧和歌剧中，凝结了许多艺术家的合作劳动：剧作者和脚本作者、导演和舞蹈设计者、布景者、演员和歌手。根据版权法，他们都享有获得一定报酬的权利。在一些情况下，集体管理组织

起到了代理人的作用：担当经纪人签订剧作者与戏剧组织或戏剧编导之间的协议。这些协议为表演作品确定了条件，保证支付适当报酬。

戏剧作品领域的集体管理可追溯到18世纪的法国，作者和剧作者协会(SACD)的前身创立于1777年，旨在保证作者对戏剧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得到承认和尊敬。1910年在阿根廷，恩里克·加尔恰·韦洛索(Enrique García Velloso) (1880–1938)这位创作过100多部戏剧作品的著名作者，在家中召集一群享有盛名的阿根廷作者，创立了拉丁美洲第一个集体管理协会，后来以ARGENTORES著称。ARGENTORES的历史沿袭了法国SACD的历史，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是戏剧作品作者率先在各自国家提倡集体管理的观念，从而为造福其他艺术家和创作者铺平道路。



版权和集体管理：同时为创作者和消费者服务

版权及相关权制度和这些权利的集体管理，同时为创作者和消费者提供了极为完善的服务。这一制度不仅有助于艺术家和作者及其他权利人以作品为生，也有助于我们所有消费者获得汲取广泛领域中的艺术、知识和文化的机会。

下一次你打开收音机、参观美术馆、上剧院看戏、从因特网下载期刊或平日每次欣赏艺术、文学或文化的时候，一定要牢记这一点：之所以能欣赏到这一切，是因为有一个有创造天赋的人才；之所以能轻松使用，是因为有一个为您带来快乐又充满活力和持续发展的制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创造、利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作为其努力确保人们能广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这一工作的一部分,WIPO与一些国际非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

CISAC是不同领域的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在全世界有200多个会员。IFRRO的普通会员有来自40个国家的复制权组织,还有一些国家和国际作者和出版者组织作为其联系会员。本小册子由WIPO、CISAC和IFRRO联合出版,是三个组织在版权及相关权利集体管理领域的合作成果。

本小册子由塔尔娅·科斯基宁-奥尔森(Tarja Koskinen-Olsson)女士执笔,并征求过上述三个组织的意见。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联合会
(CISAC)**

地址：
20-26 Boulevard du Parc
92200 Neuilly/sur/Seine
France 法国

电话：
+33 1 55 62 08 50

网址：
<http://www.cisac.org>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

地址：
Rue du Prince Royal 87
1050 Brussels
Belgium 比利时

电话：
+32 2 551 08 99

网址：
<http://www.ifrro.or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地址：
34, chemin des Colom-
bettes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网址：
<http://www.wipo.int>



国际复
制权组
织联合会

